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汶川震災」

收支結餘表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

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電話：(02)2362-8232

傳真：(02)2363-51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公鑒：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三月二日「汶川震災」收支結餘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上開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附註一所述，上開報表係根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所提供「汶川震災」相關財務資料編製，因是本會計師之查核亦僅限於上述資料所列之交易。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三月二日「汶川震災」之收入、支出及結餘。

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黃

惠  
惠

英  
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汶川震災」收支結餘表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單位：新台幣元

收 入		
現金捐款		\$1,593,380,319
利息收入		31,622,235
現金捐款—四川雅安		29,135,687
利息收入—四川雅安		66,879
		<u>1,654,205,120</u>
支 出		
緊急救援行動（附註二）		34,077,770
硬體重建（附註三）		1,252,859,490
軟體重建（附註四）		274,834,997
四川雅安（附註五）		66,109,755
綜合業務（附註六）		26,323,108
		<u>1,654,205,120</u>
結 餘		\$ _____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查核報告）

主辦會計：牛日權



副秘書長：張寶輝



會長：王清峰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汶川震災」收支結餘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三月二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捐助來源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大陸汶川地震發生後，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民眾需要，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募捐辦法發起勸募，公佈郵政劃撥及銀行帳號，供民眾自動捐款，勸募活動並經本會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第19屆第2次理事會議追認通過。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大陸四川雅安又發生芮氏規模7強烈地震，經本會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20屆第4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增列「四川雅安」賑災計畫。後報經內政部同意以同一地區同類災害處理，將「四川雅安」專案併入「汶川震災」專案。

自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三月二日止，所收得款項由本會統籌分配運用，作為「汶川震災」之專案賑災使用。

二、緊急救援行動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 日至一〇五年三月 二日止 實際支出總額
現金捐助	\$ 9,130,500
緊急救援物資及搜救	<u>24,947,270</u>
	<u>\$ 34,077,770</u>

現金捐助主要係直接捐助大陸紅十字組織美金30萬元，作為災害發生時緊急賑災之支出。

緊急救援物資及搜救主要包含運送50噸民生救援物資以及派遣搜救隊、醫療團隊進入災區救災及醫療救助工作等支出。

依本會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19屆第3次理事會議通過之「512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第20屆第11次理事會議通過之「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修正案」，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

額為 34,077,770 元 (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34,077,770 元)，本階段計畫已執行完畢。

### 三、硬體重建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 日至一〇五年三月 二日止 實際支出總額
四川地區	\$ 463,321,638
甘肅地區	403,880,965
陝西地區	352,181,993
工程監督費	27,570,650
工程業務執行費	5,904,244
	<u>\$1,252,859,490</u>

本會數度派員會勘協調，選定四川、甘肅及陝西等非明星災區為援建重點，積極投入偏遠鄉鎮重建。在四川、甘肅及陝西總計援建 43 所學校、43 所衛生院及 1 間殘疾人康復中心，共 87 項，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全數完工。

工程監督費主要係支付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之重建管理工作計畫之款項。

工程業務執行費主要係支付專案駐地人員、當地約聘人員、辦公室行政管銷等相關支出。

依本會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 19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512 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第 20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修正案」，及本會與大陸紅十字組織簽訂之「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共同參與汶川地震災後重建協議」，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為 1,252,859,490 元 (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1,252,859,490 元)，本項硬體重建工程已於一〇〇年六月份全數完工。

#### 四、軟體重建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  
日至一〇五年三月  
二日止

	實際支出總額
社區生活重建計畫	\$ 48,764,857
寒梅助學金計畫	60,593,957
弱勢關懷	89,038,156
陝西省漢中市勉縣在地安寧照顧計畫	8,745,388
備災救災能量強化及推廣	67,692,639
	<u>\$ 274,834,997</u>

社區生活重建計畫主要係以社區、醫療、生活、心理諮商為重點，協助災區村民災後心理重建之支出。

寒梅助學金計畫主要係補助災區學童 6 年 12 個學期的生活與教育補助金之支出，受惠學童達 17,712 人次。

弱勢關懷主要係針對四川、甘肅及陝西等偏遠、貧困或少數民族地區的兒、少、老、婦及低保家庭，辦理弱勢關懷計畫，提供營養與健康、改善就學、生活條件或增進學習成長服務方案之支出。

陝西省漢中市勉縣在地安寧照顧計畫主要係捐贈陝西勉縣 10 輛救護車及救護器材設備之支出。

備災救災能量強化及推廣主要係建置及強化備救災能量，因應未來應變需求之支出。汶川地震後至一〇四年間，本會先後於陝西西安市、甘肅隴南市、四川成都市等 11 市及阿壩州等 29 處易受災社區投入千萬人民幣，強化其自主備災救災能力。另選定阿壩州 10 處脆弱村社區，各補助約 35 萬人民幣，設置救災避難廣場、太陽能路燈、防凍水龍頭及修繕備災應急道路，促進生計發展及扶助弱勢等工作。

依本會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 19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512 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第 20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修正案」，及本會與大陸紅十字組織簽訂之「海峽兩岸紅十字組織共同參與汶川地震災後重建協議」，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為 274,834,997 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274,834,997 元），本階段計畫已執行完畢。

## 五、四川雅安

一〇二年五月九日  
至一〇五年三月二  
十日止

實際支出總額

緊急救援行動  
災後重建

\$ 8,537,901

57,571,854

\$ 66,109,755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日大陸四川雅安發生芮氏規模 7 強烈地震，經本會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增列「四川雅安」賑災計畫。後報經內政部同意以同一地區同類災害處理，將「四川雅安」專案併入「汶川震災」專案。

緊急救援行動主要係採購醫藥器材、日用品、4,527 條毛毯、500 頂 6 人帳篷及搭建流動廁所等支出。

災後重建主要係投入偏鄉校園重建工作之支出。

依本會一〇二年五月九日第 20 屆第 4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增列之「四川雅安」賑災計畫、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第 20 屆第 11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修正案」，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為 66,109,755 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66,109,755 元），本階段計畫已執行完畢。

## 六、綜合業務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  
日至一〇五年三月  
二日止

實際支出總額

業務執行費（含四川雅安）

\$ 23,152,407

募款必要成本（含四川雅安）

3,170,701

\$ 26,323,108

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一〇五年三月二日止綜合業務實際支出總額 26,323,108 元，主要係包括募款必要成本、責信與執行專案工作等相關支出。

依本會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第 19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通過之「512 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一〇五年三月二日第 20 屆第 11 次理事會

議通過之「汶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修正案」，本項經費擬支出之總金額為 26,323,108 元（包含上述已實際發生之 26,323,108 元），本階段計畫已執行完畢。



